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民政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
文件

沪商规〔2024〕11号

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加力支持
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
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4〕397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15号）要求，现印发《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4〕397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1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本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补贴范围

本市对家电类、家装建材类、家具类及适老化产品进行补贴。

（一）**家电类**。包括微波炉（含一体机）、蒸烤箱、电饭煲、电风扇（含凉霸）、电暖器（含暖风机）、电磁炉、空气净化器、打印机、洗碗机、净水机、干衣机、吸尘器、洗地机、扫地机器人、智能门锁、投影仪等16类产品。

（二）**家装建材类**。包括水槽、龙头花洒（含淋浴柱）、坐便器（含智能盖）、台（立）盆（柜）、镜面柜、浴缸、防盗门、涂料、瓷砖、地板、木（移）门、成品窗、淋浴房、吊顶、水管理系统等15类产品。

（三）**家具类**。包括桌椅、柜类、沙发、按摩椅、床架、床垫等6类产品。

（四）适老化产品。包括报警器（烟雾、燃气、水侵）、智能摄像头、智能视频门锁、智能呼叫器、防跌倒看护设备、护理功能床、护理床垫、助起沙发、功能餐桌、智能助起马桶、扶手、淋浴凳、坐式淋浴器、步入式浴缸、感应（声控）灯等 15 类产品。

第二条 补贴标准

消费者购买本市补贴范围内家电、家装建材、家具类和适老化产品，按照每单销售价格的 15% 予以补贴，每单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。

第三条 补贴方式

消费者购买本市补贴范围内家电、家装建材、家具类和适老化产品时，可通过支付服务机构各享受一次立减补贴。如发生退货，当天撤销订单当日恢复补贴资格，次日以后退货不退补贴资格。

第四条 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义务

通过 2024 年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遴选的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。

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市补贴政策的活动参数配置，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，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客诉处理等。

收单服务机构应当开发补贴商品信息申报和管理系统，建立补贴商品目录库并持续维护，为参与企业提供国家和本市政策专

用收单收银设备和系统，对接支付机构做好活动配置，对商户收银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等。

第五条 参与企业确定

在 2024 年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参与企业基础上，由相关家电、家装、家具等行业协会公开征集增补符合条件的家电、家装建材和家具类企业（包括实体门店和网上店铺），由相关部门确定参与企业名单，并在活动期间内对参与企业范围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参与企业义务

参与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。

（一）补贴产品管理。对销售的补贴产品能够实施单品管理，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或者企业商品编码，统一申报补贴产品进入补贴商品目录库。没有统一商品编码和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享受政策补贴。

（二）结算开票。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。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，开票金额包含补贴金额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。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、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。诚信经营，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行为，严格规范依法纳税缴税。

（四）内部管理。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，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。积极配合商务、住建、经信、民政、审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退货处理。如发生退货，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

贴资金，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。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，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。

（六）政策宣传。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组织以旧换新活动，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客诉。在门店展示样机上张贴或者在网页产品显著位置展示补贴产品标志、参与企业标识和政策活动海报。

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，应向市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商务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，并清算补贴资金。参与企业如在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参与资格，并追回补贴资金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行业协会参与

家电、家装、家具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申请，对参与企业填报的补贴产品进行复核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风控措施，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第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

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民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负责指导收单服务机构建立补贴商品库，分别汇总补贴范围内家电、家装、家具、适老化产品目录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本市有关企业参与政策实施，共同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和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等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资金预算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，指导推广绿色节能产品，共同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和绩效评价、专项

审计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，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

第九条 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共担，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15%配套资金从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。在政策实施期内，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，则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。

第十条 资金申请

参与企业根据上个月销售规模和垫付资金情况，经收单机构对系统内销售和补贴数据开展初审，报市商务委确认后，可申请预拨一定比例资金。

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拨付

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。本市补贴政策结束后，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审计，经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使用计划。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市商务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款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向参与企业拨付资金。

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

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照

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强化绩效结果运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

市商务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,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,防止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期限

本市补贴政策中家电类自 2024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,其它品类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抄 送: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